

编码	业务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231201003	1. 代理结算服务	1.3 代理结算佣金	为客户提供债券、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保证金、结算资金、证券和手续费等代理结算服务。	按协议价格收取	
231202004	2. 代理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业务	2.1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手续费	中国银行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，代理客户参与上金所各合约买卖交易。中国银行代客户进行交易资金的清算，收取代理交易手续费，不承担客户的交易盈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代理机构业务手续费：不高于贵金属交易成交金额的 0.15%，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标准变动进行调整； • 代理个人业务手续费：不高于贵金属交易成交金额的 0.08%，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标准变动进行调整； • 账户开户费、仓储费、运保费等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费用项目：按照交易所相关标准执行。 	
231203005	3. 理财业务	3.1 理财业务手续费	提供我行管理的各类理财产品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份额转让、客户维护、产品管理等服务。	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收取	
231204006	4. 存托凭证存托业务	4.1 存托服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持有人提供的服务：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；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；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；向持有人派发红利、股息等 • 向跨境转换机构提供的服务：协助跨境转换机构办理由境外基础股票转换成存托凭证的“生成”和由存托凭证转换成境外基础股票的“兑回”的跨境转换等 • 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：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；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；协助办理分红派息、配股、送股、分拆合并、要约收购等公司行为业务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针对向持有人提供的服务：详见存托协议，按协议约定收取 • 针对向跨境转换机构提供的服务：与客户议定，按协议约定收取 • 针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：与客户议定，按协议约定收取 	
221205007	5. 主经纪业务	5.1 主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	在交易中心场内，主经纪商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主经纪功能，为主经纪客户提供主经纪交易服务	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，详见主经纪业务协议	